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财 政 部 办 公 厅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文件

发改办价格〔2025〕436 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
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5〕30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（以下简

称目录清单)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国务院各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，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。

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，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，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，包括：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涉企保证金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、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。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6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，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。

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，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，同时部署各级垂直管理单位相应建立。

二、各省份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。各省份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，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。鼓励全省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，涵盖省级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，或参照国家层面做法，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，同时部署市县相应建立。省级和市县级综合性目录清单要分别在2025年6月底和12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。

三、及时更新目录清单。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

台、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，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；每年要对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。

四、切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、强化协同配合，推动国办函〔2025〕30号文件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，2025年7月底前，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，每年12月底前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〔2025〕30号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。四部门将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，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，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。

附件：1.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（模板）

2.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



